

##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十一號八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084,974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47,479,56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3.17%。

主席：柯董事長拔希



紀錄：楊又珍



列席：董事楊介一、董事卓培英、董事柯喜仙、監察人潘綺霓、會計師葉璨增、曾友龍。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累計虧損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累計虧損新台幣 450,746,260 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常會。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07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因辦理期限將屆，故此次私募普通股案不予發行。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2. 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如附件三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四業已編製完成。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469,564 權；贊成權數 47,014,25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667,3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04%；反對權數 3,6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2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451,6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1,679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 450,746,260 元，故不發放股利。

2. 茲擬具虧損撥補表如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469,564 權；贊成權數 47,014,2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667,3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04%；反對權數 3,7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1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451,5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1,595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敬請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規修訂「公司章程」。

2.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479,564 權；贊成權數 47,022,0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665,11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03%；反對權數 5,8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5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451,6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1,679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規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479,564 權；贊成權數 47,015,2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668,3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02%；反對權數 2,6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26 權)；無效權數 10,000 權；棄權權數 451,6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1,679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案，敬請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規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2.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479,564 權；贊成權數 47,018,2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661,3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02%；反對權數 9,6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2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451,6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1,679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案，敬請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規修訂「背書保證作業」。

2.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479,564 權；贊成權數 47,018,2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661,3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02%；反對權數 9,6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2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451,6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1,679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規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479,564 權；贊成權數 47,018,2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661,3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02%；反對權數 9,6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2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451,6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1,679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發行股數 30,000,000 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依據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公司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價格訂定依據應屬合理，尚不影響股東權益。

C. 私募參考價格暫訂為 11.69 元，私募價格暫訂為 9.35 元，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D. 暫訂之私募價格低於票面金額之原因及合理性：由於本公司近日以來於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均價均未超過 12 元，致使本次暫訂私募

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A. 應募人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充實營運資金，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
- B. 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附件十一，尚未洽定之應募人，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擬以透過私募方式籌募款項。
- B.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暫定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如下表說明：

暫訂辦理次數	暫訂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5,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第二次	15,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三仟萬股為上限。

實際發行次數及各次發行股數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訂定。

- C. 私募資金運用進度：預計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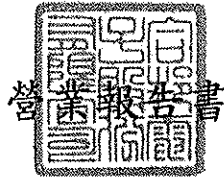
- 4. 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另訂定價日及發行時間。
- 5.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 6. 上述重要內容及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之實際議定，包括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作必要之修正，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479,564 權；贊成權數 47,024,2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667,325 權)，占表決總權

99.04%；反對權數 3,7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2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451,5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1,595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合邦電子民國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9.97 億，較民國 106 年 18.8 億成長 6.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19 萬，每股盈餘為 0.27 元，其營業收支情形如下：

1. 營業收入部份

107 年度合併營收 199,978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204 萬元，主要原因為電腦週邊商品，107 年度銷售量較 106 年度成長 6.81%，銷售額成長 13,987 萬元。

2. 營業成本部份

107 年度營業成本為 192,740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246 萬元，主要原因為營收增加，銷售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部份

107 年度營業費用為 3,644 萬元，較 106 年度 3,362 萬元，增加 282 萬元，主要原因為 107 年營收增加，銷售相關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損益部份

107 年度因銀行融資增加及美國升息影響，利息費用較去年增加 585 萬，共計 2,090 萬，故 107 年度營業外支出總計為 1,964 萬元。

107 年本公司在員工共同努力下，仍持續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雖然因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原物料價格飛漲、國際匯市大幅波動及美國聯準會連續十數次的利率調漲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稅後淨利不如去年佳，但本公司的經營團隊，會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董事長：柯拔希



總經理：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綺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葉斯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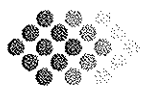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洪傳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十四)；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及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產銷電腦週邊設備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者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 存貨及付款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因營運策略需求係以預付方式作為其主要交易模式，而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在於其預付貨款之真實性及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由於預付貨款金額過高且客戶非可任意變動，存有非實際預付購買存貨之疑慮，且若供應商無法更動，存有若無法如期供貨將造成公司出貨延遲之風險；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存在於其供應商已將其原物料風險移轉而公司有未轉列存貨之重大誤述。本會計師將存貨及進貨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進貨及付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存貨及付款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存貨及付款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存貨及付款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存貨及付款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進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進貨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預付款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進貨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付款項及預付貨款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其財務報表觀之，其負債比率偏高，期末每股淨值偏低，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公司自行編列預算報表進行檢閱，評估其預算假設及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檢閱其與關聯企業之借貸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檢閱其與銀行借款之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評估近年來公司營運策略政策是否使其本業逐漸獲利。
- 評估公司整體現金流量情況是否屬現金流入。

##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其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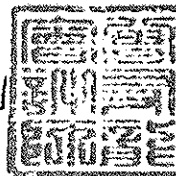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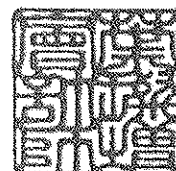
葉璨增

會計師：

曾友龍

葉璨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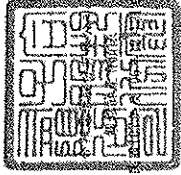
曾友龍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政審字第1070332599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政審字第1050334552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式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債權及債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7,276	1	\$ 30,41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 518,666	67	\$ 387,400	62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附註六(二)及(二十))	30,448	4	36,933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七))	5,508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	125	-	110	-	2170	應付票據及應收(附註六(二十))	1,402	-	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七))	1,89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二十))	3,919	-	2,81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6,856	16	119,482	1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七))	121,695	16	124,003	20
1410	預付款項	357	-	268	-	2251	有條件轉讓生財資產之負債(附註六(十一))	-	-	534	-
1421	預付貸款	552,231	71	410,453	66	238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39	-	38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一)及(八))	38,992	5	8,7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1,226	84	515,379	8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8,311	97	606,382	97						

1550	非流動資產	-	-	-	-	2570	非流動負債	598	-	816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8	-	83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463	3	19,274	3	2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794	1	4,794	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	-	-	-	2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080	1	5,698	1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4	-	162	-	23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7,409	85	321,072	83
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51	-	4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7	-	214	-						
		18,835	3	20,108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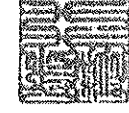
11XX	資產總計	\$ 778,146	100	\$ 626,500	100	3110	股本	570,850	73	570,850	91
							普通股股本	( 450,747 )	( 58 )	( 465,937 )	( 74 )
							保留盈餘	684	-	515	-
							特種儲蓄指	120,737	15	105,428	17
							其他權益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權益總計	\$ 778,146	100	\$ 626,500	100



董事長：柯就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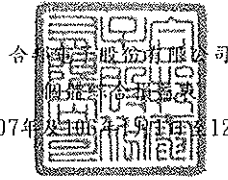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至 12 月 31 日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997,878	100	\$ 1,877,4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及十二)	1,927,397	96	1,802,807	96
5900	營業毛利	70,481	4	74,692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55	-	5,646	-
6200	管理費用	27,070	2	23,47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7	-	2,5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112	2	31,695	1
6900	營業淨利	35,369	2	42,997	3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450	-	6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 1,062)	-	4,48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七)	( 20,606)	( 1)	( 14,597)	( 1)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 749)	-	2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0,967)	( 1)	( 9,210)	( 1)
7900	稅前淨利	14,402	1	33,787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792	-	( 3,695)	-
8200	本期淨利	15,194	1	30,092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 23)	-	( 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9	-	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4)	-	( 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119	-	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	-	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	-	( 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09	1	\$ 30,08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7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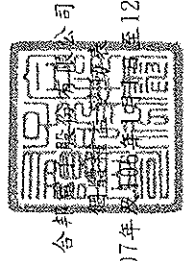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利公司

民國107年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0,850	\$ ( 496,008)	\$	497	\$ 75,339
本期淨利	-	30,092	-	-	30,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 21)	-	18	(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71	-	18	30,08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70,850	( 465,937)	515		105,428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570,850	( 465,937)	515		105,428
本期淨利	-	15,194	-	-	15,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 4)	-	119	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90	119		15,3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70,850	\$ ( 450,747)	\$ 634		\$ 120,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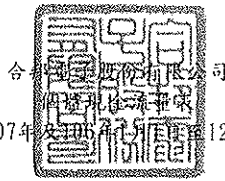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402	\$ 33,7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1	1,035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345)
攤提費用		58	203
利息收入		(112)	(8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5)	(160)
利息費用		20,606	14,597
訴訟賠償負債準備損失		-	53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49	(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		6,485	1,271
其他應收款減少		8	2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96)	-
存貨增加		(7,459)	(4,87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	173
預付貨款增加		(141,778)	(142,3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0,261)	(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	164
合約負債增加		5,508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92	(4,4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9	(271)
負債準備減少		(534)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44)	(15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8)	(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1,811)	(105,901)
收取之利息		86	59
退還之所得稅		3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722)	(105,83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2,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21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31,266	108,244
償還長期借款		-	(2,6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38)	2,625
支付之利息		(20,345)	(13,9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583	94,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139)	10,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15	19,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76	\$ 30,4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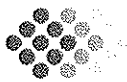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邦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邦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十五)；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合邦集團係以產銷電腦週邊設備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者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集團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 存貨及預付款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合邦集團之存貨因營運策略需求係以預付方式作為其主要交易模式，而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及在於其預付貨款之真實性及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由於預付貨款因金額過高且客戶非可任意變動，存有非實際預付購買存貨之疑慮，且若供應商無法更動，存有若無法如期供貨將造成公司出貨延遲之風險；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存在於其供應商已將其原物料風險移轉而公司有未轉列存貨之重大誤述。本會計師將存貨及進貨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進貨及付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存貨及付款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存貨及付款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存貨及付款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存貨及付款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進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進貨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付款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進貨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付款項及預付貨款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合邦集團從其財務報表觀之，其負債比率偏高，期末每股淨值偏低，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公司自行編列預算報表進行檢閱，評估其預算假設及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檢閱其與關聯企業之借貸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檢閱其與銀行借款之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評估近年來公司營運策略政策是否使其本業逐漸獲利。
- 評估公司整體現金流量情況是否屬現金流入。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合邦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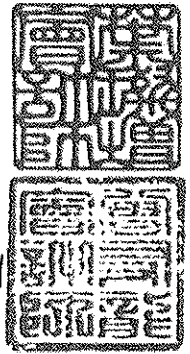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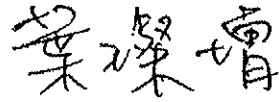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邦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

會計師：

曾友龍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政審字第1070332599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政審字第1050334552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至 12 月 31 日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997,878	100	\$ 1,877,4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及十二)	1,927,397	96	1,802,807	96
5900	營業毛利	70,481	4	74,692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67	-	5,646	-
6200	管理費用	28,389	2	25,40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7	-	2,5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43	2	33,617	2
6900	營業淨利	34,038	2	41,075	2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175	-	6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87	-	7,11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七)	( 20,898)	( 1)	( 15,044)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9,636)	( 1)	( 7,288)	-
7900	稅前淨利	14,402	1	33,787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792	-	( 3,695)	-
8200	本期淨利	15,194	1	30,092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 23)	-	( 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9	-	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4)	-	( 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119	-	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	-	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	-	( 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09	1	\$ 30,08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94	1	\$ 30,09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5,194	1	\$ 30,09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309	1	\$ 30,08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5,309	1	\$ 30,08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7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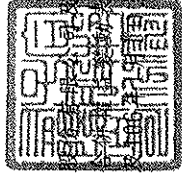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

其子公司

民國107年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0,850	\$ ( 496,008)	\$ 497	\$	\$ 75,339	\$ 75,339
本期淨利	-	30,092	-	-	30,092	30,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 21)	18	( 3)	( 3)	(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71	-	18	30,089	30,08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70,850	( 465,937)	515		105,428	105,428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570,850	( 465,937)	515		105,428	105,428
本期淨利	-	15,194	-	-	15,194	15,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 4)	119	115	115	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90	119	119	15,309	15,3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70,850	\$ ( 450,747)	\$ 634	\$	\$ 120,737	\$ 120,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402	\$ 33,7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186)	( 2,637)
折舊費用		781	1,036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5,345)
攤提費用		58	203
利息收入	(	113)	( 9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5)	( 160)
利息費用		20,898	15,044
訴訟賠償負債準備損失		-	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8,594	3,61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3	63
存貨增加	(	7,459)	( 4,87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88)	204
預付貨款增加	(	141,778)	( 142,3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0,261)	( 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	( 202)
合約負債增加		5,508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85	( 4,4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92	( 121)
負債準備減少	(	534)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444)	( 15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	48)	( 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29,119)	( 105,846)
收取之利息		87	69
退還之所得稅		3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9,029)	( 105,77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2,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21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31,266	108,244
償還長期借款		-	( 2,6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583)	( 372)
支付之利息	(	22,410)	( 13,9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273	91,3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	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2,669)	7,7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43	23,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74	\$ 30,9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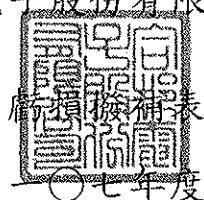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〇七年期初待彌補虧損	(465,936,576)
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15,193,942
一〇七年其他綜合損益	(3,626)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待彌補虧損	(450,746,260)

董事長：柯拔希



總經理：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附件六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AVID ELECTRONICS CORP.」</u> 。	因應國際化接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以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並編號經 <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以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訂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配合法令修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 <u>分派對象</u> 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增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	增訂文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廿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u>使用權資產。</u></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擴大資產範圍。</p>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p>

	<p>係人。</p>	<p>一.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理，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20% 為限。</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0% 為限。</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20% 為限。</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20% 為限。</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0% 為限。</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20% 為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程序第二章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調整援引條次。</p>

	<p>定評估交易合理性外，尚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合理性外，尚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p>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方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方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p>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刪除。</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七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第十八條</u> 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七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八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並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p> <p>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並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p> <p>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二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票受讓之參與股票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票受讓之參與股票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p>	<p>第二十四條</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p>	<p>條次變更</p>

	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轉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u>第二十五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轉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違約之處理</li> <li>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五.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ol>	<p><u>第二十六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違約之處理</li> <li>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五.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ol>	條次變更

	六.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u>第二十七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u>第二十八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調整援引條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條次變更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p>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	--	--

	<p>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第三十條</u></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重要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重要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第三十一條</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重要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重要子公司適用<u>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第三十二條</u></p> <p>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p>	條次變更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一條之一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第三十三條</u></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u>，以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u>計算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三十四條</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p><u>第三十五條</u></p> <p>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條次變更
第三十四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程度，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懲處之。	<p><u>第三十六條</u></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程度，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懲處之。</p>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七條	條次變更 增列修訂日期
	<p>沿革</p> <p>訂定日期:85年06月07日 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88年11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部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2年05月13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4年06月14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95年06月15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p> <p>修訂日期:96年0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1年6月28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3年6月27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4年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修訂日期:106年6月20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沿革</p> <p>訂定日期:85年06月07日 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88年11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部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2年05月13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4年06月14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95年06月15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p> <p>修訂日期:96年0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1年6月28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3年6月27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4年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修訂日期:106年6月20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修訂日期:108年6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附件八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十四	<p>內部控制：</p> <p>(一) 財務處應就資金貸與事項明細戶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及依本處理準則第9條6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備查表」（附表二）。</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 如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第2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內部控制：</p> <p>(一) 財務處應就資金貸與事項明細戶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及依本處理準則第9條6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備查表」（附表二）。</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 如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第2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二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修訂。</p>
十九	<p>生效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生效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修訂。</p>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二十	沿革： 制訂日期：86年09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89年03月21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91年04月23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92年05月13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98年06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99年06月14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106年06月20日	沿革： 制訂日期：86年09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89年03月21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91年04月23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92年05月13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98年06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99年06月14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106年06月20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108年06月26日	增訂修訂日期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四	<p>背書保證金額及核准權限：</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5倍，且不得超過該公司與本公司全年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本公司投資100%股權之子公司則不受淨值1.5倍之限制。</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因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背書保證金額及核准權限：</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5倍，且不得超過該公司與本公司全年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本公司投資100%股權之子公司則不受淨值1.5倍之限制。</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因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修訂。</p>
四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li> </ol>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li> </ol>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修訂。</p>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u>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十四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十六	<p>生效與修訂： 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生效與修訂： 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十七	<p>沿革： 制訂日期：86年09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92年05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95年06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98年06月16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99年06月14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24日</p>	<p>沿革： 制訂日期：86年09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92年05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95年06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98年06月16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99年06月14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108年06月26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十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 <u>規定</u> 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遠期外匯買賣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AS 39) 規定處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遠期外匯買賣應依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u> 規定處理。	依 <u>現行法規</u> 修訂。
第十九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編製稽核報告。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編製稽核報告。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 <u>規定</u> 修訂。
第二十五條	制訂日期：88年7月20日 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 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黃碧馨 修訂日期：95年6月15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 修訂日期：102年6月24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3年6月27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6年6月20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	制訂日期：88年7月20日 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 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黃碧馨 修訂日期：95年6月15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 修訂日期：102年6月24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3年6月27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6年6月20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 修訂日期：108年6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	增列修訂日期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a. 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姓名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
柯拔希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楊介一	本公司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李春桂	本公司總經理配偶

b. 應募人為法人，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資料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合邦關係
1.	柯拔希	88.17	本公司董事長
2.	柯上方	5.97	無
3.	柯喜仙	4.75	本公司董事
4.	鄭淑華	1.11	無